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一、单选题

1. 按照法律、法规是否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和手续为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 ）。

- A. 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 B. 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 C. 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 D. 主合同和从合同

【答案】C

【解析】(1) 选项 A: 以法律、法规是否对其名称作出明确规定为标准, 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2) 选项 B: 按照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 是否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为标准, 分为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3) 选项 D: 以合同相互之间的主从关系为标准, 分为主合同和从合同。

2.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格式条款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 A.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免除其责任, 加重对方责任, 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
- B.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 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 C.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 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 D. 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 应当采用格式条款

【答案】D

【解析】选项 D: 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 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3. 来翔古玩店发布公告, 称本店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欲拍卖一件古玩。来翔古玩店的该行为属于（ ）。

- A. 要约邀请
- B. 普通公告
- C. 要约
- D. 承诺

【答案】A

【解析】《合同法》规定, 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属于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 视为要约。

4. 李某以信件向王某发出要约, 3 月 3 日, 李某将信件投入邮箱; 邮局加盖 3 月 5 日邮戳发出; 3 月 7 日, 信件送达王某家中; 王某因事外出, 直至 3 月 13 日才知悉信件内容。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该要约的生效时间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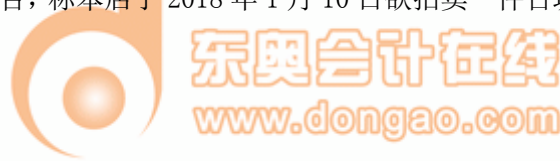
- A. 3 月 3 日
- B. 3 月 5 日
- C. 3 月 7 日
- D. 3 月 13 日

【答案】C

【解析】要约自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3 月 7 日信件送达王某家中, 要约生效。

5. 2018 年 3 月 1 日某化妆品公司发布一条广告称: 水晶四季是引进韩国全新技术专业消除眼袋、黑眼圈以及眼周暗沉的一套化妆品。一套只需 100 元, 随到随购, 数量不限, 订购热线 010-88888888, 免费送货上门。蒋女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得知立即拨打电话表示购买, 该化妆品公司于 5 月 2 日送货上门。根据合同法律制度规定,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该广告属于要约邀请
- B. 蒋女士发出承诺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作出



- C. 该化妆品买卖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成立
D. 蒋女士可以在 2018 年 5 月 3 日撤回承诺

【答案】C

【解析】(1) 选项 A: 该广告内容具体确定 (有具体的价格等), 且表达出 一经接受即受约束的意思表示 (明示 “随到随购, 数量不限”), 所以属于要约; (2) 选项 B: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通知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 也可以是书面的; (3) 选项 C: 承诺生效, 合同成立; (4) 选项 D: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6.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 且无法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 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履行。该方式是 ()。

- A. 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
B. 有利于债权人的方式
C. 有利于合同文本拟订方的方式
D. 有利于债务人的方式

【答案】A

【解析】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 且无法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 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7.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合同生效后, 当事人就价款或报酬约定不明确的, 无法协议补充, 亦无法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那么按照市场价格履行; 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按照规定履行。该市场价格的确定标准是 ()。

- A. 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B. 订立合同时签订地的市场价格
C. 履行合同时交货地的市场价格
D. 履行合同时签订地的市场价格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答案】A

【解析】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合同生效后, 当事人就价款或者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仍不能确定的,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按照规定履行。

8.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合同生效后, 履行地点不明确的, 双方无法协议补充, 亦无法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给付货币的, 在 () 履行。

- A. 给付货币一方所在地
B. 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
C. 合同签订地
D. 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

【答案】B

【解析】合同生效, 履行地点不明确的, 可以协议补充,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仍不能确定的, 给付货币的, 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9. 王小姐向纤碧珠宝店购买了一条钻石项链, 但是该店面仅有样品, 双方约定, 由其合作伙伴甲公司为王小姐负责量身定制并且送货上门。事后, 王小姐按期收到钻石项链, 但是去珠宝鉴定中心鉴定后, 得知该钻石是次品。根据合同法律制度规定, 关于王小姐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请求甲公司承担

- B. 请求纤碧珠宝店承担
- C. 请求甲公司和纤碧珠宝店共同承担
- D. 请求甲公司或纤碧珠宝店承担

【答案】B

【解析】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要约中，不得撤销的有（ ）。

- A.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的要约
- B. 要约人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C. 受要约人认为不可撤销，但未做任何准备工作
- D. 受要约人接到要约后即为履约做了准备的要约

【答案】AB

【解析】选项 C：缺少了“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选项 D：缺少了“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要约”。

2.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要约失效的有（ ）。

- A.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B.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C.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D.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答案】ABCD

3.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对要约的下列变更，视为实质性变更的有（ ）。

- A. 价款
- B. 标的的数量
- C. 履行方式
- D. 违约责任

【答案】ABCD

【解析】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内容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4.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
- B.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 C. 债务人对于合同债权人可行使的抗辩权，对该第三人不得行使
- D. 因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增加的费用，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权人承担

【答案】AC

【解析】（1）选项 AB：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2）选项 C：债务人对于合同债权人可行使的一切抗辩权，对该第三人均可行使。

5. 甲委托乙购买 10 台电脑，但是乙未经甲同意，自作主张与不知情的丙签订了代甲购买 10 部手机的合同。关于该合同，下列说法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 A. 合同效力待定
- B. 合同无效
- C. 甲可以经丙催告后在 1 个月内予以追认
- D. 丙可以在甲追认之前撤销该合同

【答案】ACD

【解析】(1) 选项 AB: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 属于效力待定合同; (2) 选项 C: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 个月”内予以追认; (3) 选项 D: 合同被追认之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6. 甲与乙订立买卖合同, 约定乙先向甲发货, 甲后付款。乙在交货前有确切证据表明甲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乙得知该情况后, 采取的下列措施中符合规定的有 ()。

- A. 可以提出中止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甲
- B. 可以要求甲提供适当担保
- C. 乙可以直接通知甲解除合同
- D. 中止履行合同后, 若甲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 乙可以解除合同

【答案】ABD

【解析】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1) 中止履行, 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行使中止权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如果对方当事人恢复了履行能力或者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后, 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2) 解除合同, 中止履行合同后, 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选项中债权人不能代位行使给付请求权的有 ()。

- A. 劳动报酬
- B. 养老金
- C. 退休金
- D. 安置费

【答案】ABCD

【解析】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债权人不能代位行使。

8.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债权人依法提起代位权诉讼的, 应当符合的条件有 ()。

- A. 债务人的债务已到期
- B.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 C. 债务人对次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必须是合法的债权
- D.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答案】ABCD

【解析】代位权行使的条件: (1)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也“合法”(选项 C)。(2)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债权人的债权已“到期”(选项 A)。(3)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选项 B)。(4)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选项 D)。

9.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下列各项中, 有关担保人责任的表述中, 符合规定的有 ()。

- A. 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人无过错则不承担民事责任
- B. 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人有过错的, 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3
- C.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 债权人无过错则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D.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 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 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 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 债权人无过错的, 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有 ()。

- A. 债务人下落不明, 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B. 债务人移居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C. 保证人口头告知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 D.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答案】 ABD

【解析】 选项 C：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保证人才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三、判断题

1.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

【答案】 √

【解析】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劳动合同法》，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2.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

【答案】 √

3.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通知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

【答案】 √

4.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

【答案】 √

